

B0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六零”）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20年3月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于2020年4月2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六零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66号）。

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

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504号《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93,312,68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02.2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62,156.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计，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0661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存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近日，公司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资金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1966610104002833	591,509,336.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37978270772383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122801160220005052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47420118900002762	0.0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120190000028	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62,156.18元，与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为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包括法定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乙丙三方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设，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00万件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与甲方、乙方共同编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对甲

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文超、陈艳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5.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每次从一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可以要求甲方或丙方单方面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自自出之日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1年12月31日）后失效。

10.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华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06615号《验资报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2日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投资性建设总部及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协议有效期内（预期为15年内）预期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其余资金为未来治疗与康复和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公司运营等长期投入费用。

● 本项目将由公司设立子公司作为项目运营主体，并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投资、实施是以新设子公司竞得项目用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 本协议尚未签订，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分利用高淳经济开发区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和医疗器械企业服务优势，优化产业布局，扩大治疗与康复设备和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与产能规模，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或“公司”）拟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投资建设普门科技华东总部及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在双方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预期为15年内）总投资额人民币10亿元，其中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其余资金为未来治疗与康复和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公司运营等长期投入费用，用地面积约为113亩（最终以《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负责本次投资相关事宜，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2年6月5日

住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槐大道1号1幢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土地开发、经营、招商引进项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持有100%股权。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高淳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5亿元，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该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本项目主要为建设普门科技华东区域总部基地，整合相关产品线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体系，优化产业布局，扩大治疗与康复设备和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与产能规模。

2. 项目在双方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预期为15年内）总投资额人民币10亿元，其中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其余资金为未来治疗与康复和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公司运营等长期投入费用，用地面积约为113亩（最终以《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为准）。

3. 计划建设周期：乙方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24个月内本协议项目须开工建设，开工建设之日起24个月内项目主体封顶，项目主体竣工后2年内完成装修并投入使用，项目投入使用后3年内取得项目竣工验收；项目投入使用5年后实现达产。

四、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把握投资节奏、统筹规划投资金额。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规模

在双方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预期为15年内）总投资额人民币10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土地项目建设和设备、运营投入及研发设备投入、研发投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三）项目公司设立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乙方在甲方园区内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注册资本金人民币0.5亿元。

（四）项目地址

项目拟选址于高淳经济开发区园区内，用地面积约113亩（具体地块以国土部门提供的《出让土地界限图》为准）。

（五）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调乙方与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

2. 甲方提供配套设施为：道路、通讯、水电、通信、排水，并负责土地平整至具备开工条件，负责按照批规划方案供水，将水源、电源接到乙方企业围堰边，并保证乙方项目施工顺利开工。

3. 甲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为乙方项目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全过程的服务、高效服务，协助做好证照办理、规划建设、项目审批、人才引进及生产经营中的各种事务等，积极配合帮助项目快速备案、环评、设计等各项筹建手续的办理。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 乙方在项目甲方园区内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0.5亿元，非特殊原因，经营期限不低于15年。

2. 本协议相关事务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土地土地使用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在乙方项目用地正式挂牌前7日内，甲方将乙方支付的土地使用保证金退还给乙方项目公司，由乙方项目公司按规范程序和要求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向甲方缴纳土地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规划而实施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把握投资节奏、统筹规划投资金额。虽然本次投资资金金额较大，但投资期限较长，且其中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其余资金为未来治疗与康复和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公司运营等长期投入费用，所以短期内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本项目将设立子公司作为项目运营主体，并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新设子公司竞得项目用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 本协议尚未签订，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 本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4. 本次投资协议中的投资金额等数值，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5.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普门科技（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票：

受托人持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